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93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7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等相關經費預算五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，派員訪談、勸導、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、訴訟撰狀、出庭、律師費，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，派員訪談、勸導、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、訴訟撰狀、出庭、律師費，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』之『業務費』，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，派員訪談、勸導、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、訴訟撰狀、出庭、律師費，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編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80 萬 3 千元，然而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多具歷史因素，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狀況，應參照該機關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『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』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，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，規劃出溝通平臺，定出規範，妥善處理，保障人民之居住權，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，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，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，爰此，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，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、與民眾之溝通平臺作法、溝通平臺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關於各界訴求機關處理國有不動產占用問題應考量兩公約居住權，深入瞭解占用成因、分類處理及擬訂配套安置措施等，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「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」會議，正參考各界意見檢討修正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及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，進一步規範相關事宜，並擬妥前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，進行法制作業中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項下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」之派員訪談、勸導，涉訟案件土地申請鑑界，訴訟撰狀、出庭、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預算，係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，就占用人無法或不願申請取得使用權源之土地，於釐清占用範圍後，向司法機關訴請返還土地所需費用，屬占用處理業務之必要支出，已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，將影響占用處理成效，難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順利推動。